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TB

TB 10402 — 2019

J 269 — 2019

P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Code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of Railway

最新标准 全网首发



资源下载QQ群：424255365

2019-04-18 发布

2019-08-01 实施

国 家 铁 路 局 发 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Code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of Railway

TB 10402—2019

J 269—2019

主编单位：西南交通大学
石家庄铁道大学

批准部门：国家铁路局

施行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

中国铁道出版社有限公司

2019 年·北 京

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铁道行业标准的公告

(工程建设标准 2019 年第 1 批)

国铁科法[2019]19 号

现公布《铁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TB 10012—2019)等 8 项铁路工程建设标准(详见附表 1),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铁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TB 10012—2007)等 7 项铁路工程建设标准(详见附表 2)同时废止。

以上标准由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附表 1 新发布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铁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TB 10012—2019
2	铁路工程岩土分类标准	TB 10077—2019
3	铁路瓦斯隧道技术规范	TB 10120—2019
4	铁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	TB 10218—2019
5	铁路工程爆破振动安全技术规程	TB 10313—2019
6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TB 10402—2019
7	铁路工程结构混凝土强度检测规程	TB 10426—2019
8	客货共线铁路工程动态验收技术规范	TB 10461—2019

附表 2 废止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铁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TB 10012—2007
2	铁路工程岩土分类标准	TB 10077—2001
3	铁路瓦斯隧道技术规范	TB 10120—2002
4	铁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	TB 10218—2008
5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TB 10402—2007
6	铁路工程结构混凝土强度检测规程	TB 10426—2004
7	客货共线铁路工程竣工验收动态检测指导意见	铁建设〔2008〕133 号

最新标准 全网首发 国家铁路局

2019 年 4 月 18 日



资源下载QQ群：424255365

前 言

在全面总结铁路建设工程监理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本次对《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TB 10402—2007 进行了全面修订,进一步完善了现场监理制度,突出了监理方法和监理措施的先进性,提高了规范的可操作性。

本规范由 11 章组成,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合同管理、监理资料管理、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另有 3 个附录。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调整优化了章节结构。
2. 突出了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宜实施标准化和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3. 完善了项目监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并规定了项目监理机构应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关系的职责。
4. 明确了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监理合同约定建立监理试验室并配备充足的试验人员和合格的试验设备及检测仪器的要求。
5. 补充完善了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职责,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履行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组织首件同类分部工程验收,组织单位工程预验收等职责。
6. 强调了对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专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要求。
7. 细化了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的检查

查、复核所包括的内容。

8. 提出了总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人员对施工过程采用照相、录像等手段进行巡视检查和检测并予以记录的要求。

9. 规定了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重要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报告的要求。

10. 优化了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主要内容,增加了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建设单位报告工期延误风险的要求。

11. 合同管理中补充了承包合同争议及承包合同解除时的监理工作。

12. 完善了承包单位恢复施工的相关规定。明确了承包单位未提出复工申请的,总监理工程师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指令承包单位恢复施工。

13. 统一了监理日志的格式,明确了监理日志应按单位工程填写,完善了监理日志的相关内容。

14. 明确了工程完工后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编写和报送要求。规定了监理文件资料的相关内容。

15. 新增了“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章节,明确了设备采购及设备监造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做的工作。

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希望各单位结合工程实践,认真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及时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交西南交通大学(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111号153号信箱;邮编:610031),并抄送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乙29号,邮政编码:100038),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规范由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负责解释。

主编单位:西南交通大学、石家庄铁道大学。

参编单位: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铁科建设监理公司。

主要起草人:陈 强、王淑雨、葛宇东、高 策、周勇政、邓 涛、寇忠厚、王勋文、王凯林、邱志荣、谢衔光、申爱国、胡和昌、刘新社、马 涛。

主要审查人:薛吉岗、王元鹏、惠汝海、余 鹏、李 健、姜 勇、卫来贵、刘建国、柳墩利、格瓦苏荣、原郭兵、郝树林、史学洲、廉永胜、陈 林、曾 俊、王 震、王 金、乔 侃、龚成明、亢超刚。

本规范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TB 10402—2003;TB 10402—2007。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5
3.1	项目监理机构	5
3.2	监理人员职责	6
3.3	监理设施	9
3.4	监理规划	10
3.5	监理实施细则	11
3.6	工地会议	11
4	工程质量控制	13
4.1	施工准备阶段的质量控制	13
4.2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17
4.3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18
4.4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19
4.5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20
5	工程进度控制	21
5.1	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核	21
5.2	施工进度控制方案编制和实施	21
6	工程造价控制	23
7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25
7.1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	25
7.2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程序	27
8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的监理工作	28

9	合同管理	29
9.1	工程暂停及复工	29
9.2	变更设计	30
9.3	费用索赔处理	30
9.4	工程延期及工程延误	31
9.5	承包合同争议及承包合同解除	32
10	监理资料管理	34
10.1	监理日记	34
10.2	监理日志	34
10.3	监理月报	35
10.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5
10.5	监理工作总结	36
10.6	监理资料内容	36
10.7	监理资料日常管理	37
11	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	38
11.1	一般规定	38
11.2	设备采购	38
11.3	设备监造	38
附录 A	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用表	41
附录 B	承包单位报审、报验用表	50
附录 C	通用表	67
	本规范用词说明	69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条文说明	70



1 总 则

1.0.1 为规范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行为,提高监理工作水平,制定本规范。

资源下载QQ群: 424255365

1.0.2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改建铁路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

1.0.3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是建设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监理单位代表建设单位行使所委托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及环水保、安全生产管理等相关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1.0.4 实施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并签订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1.0.5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工程监理单位的名称,监理的范围、内容和权限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书面通知承包单位。

1.0.6 在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涉及承包合同的联系活动,应通过项目监理机构进行。

1.0.7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1.0.8 实施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应遵循下列主要依据:

- 1 国家法律、法规及铁路工程建设有关规章制度。
- 2 国家和铁路工程建设标准。
- 3 项目批复文件。
- 4 审查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
- 5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1.0.9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宜实施标准化和信息化管理。

1.0.10 项目监理机构应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铁路建设工程监理活动。

1.0.11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建设工程监理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2.0.2 工程监理单位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enterprise

依法成立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的服务机构。

2.0.3 项目监理机构 project management department

工程监理单位派驻项目现场负责履行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组织。

2.0.4 注册监理工程师 registered project management engineer

取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监理的人员。

2.0.5 总监理工程师 chief project management engineer

由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法人书面授权,主持项目监理机构日常工作、履行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2.0.6 副总监理工程师 vice-chief project management engineer

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其部分职责和权力的工程类注册人员。

2.0.7 专业监理工程师 specialty project management engineer

由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负责实施某一专业或某一方面的监理工作,具有相应监理文件签发权的工程类注册人员或通过铁路专业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2.0.8 监理员 site supervisor

在专业监理工程师指导下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具有工程建设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并通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2.0.9 监理规划 project management planning

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编制,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指导项目监理机构全面开展监理工作的文件。

2.0.10 监理实施细则 detailed rules for project management

由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监理规划编写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指导工程项目中某一专业或某一方面监理工作的操作性文件。

2.0.11 工地会议 site meeting

由项目监理机构定期主持召开,工程相关单位参加,监督、审查承包合同落实情况、工程施工现状、下一步施工计划等事宜的会议。

2.0.12 工程计量 engineering measuring

项目监理机构根据工程设计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针对承包单位申报的合格工程数量进行核验和确认的活动。

2.0.13 旁站 on-site supervision

在工程的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由监理人员在现场进行的监督活动。

2.0.14 巡视 patrol inspecting

监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巡回检查活动。

2.0.15 见证检验 witness testing

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材料取样、送检、检验或某项检测、试验过程进行的监督活动。

2.0.16 平行检验 parallel acceptance testing

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利用一定的检查或检测手段,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比例独立进行检查或检测的活动。

2.0.17 单位工程清单 list of engineering units

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和项目监理机构以铁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标准的相关规定为依据、以施工标段的施工图为基础,通过协商而形成的标段内单位工程划分清单。

2.0.18 监理日记 diary of project management

现场监理人员开展监理工作的记录。

2.0.19 监理日志 daily record of project management

项目监理机构或分支机构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针对各个单位工程逐日填写的监理工作记录,项目监理机构或分支机构应定期检查签认。

2.0.20 监理月报 monthly report of project management

项目监理机构每月向建设单位提交的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及建设工程实施情况等的分析、总结报告。

2.0.21 设备监造 supervision of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项目监理机构按照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和施工承包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对设备制造或构配件制作过程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2.0.22 监理工作总结 final report of project management

工程结束后项目监理机构对于监理合同履行情况的全面总结。

最新标准 全网首发



资源下载QQ群：424255365

3 基本规定

3.1 项目监理机构

3.1.1 监理单位应在工程施工现场设置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的地点、规模和组织形式应根据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并结合工程特点、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环境等因素确定。

3.1.2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应纳入监理合同,监理单位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及时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名单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3.1.3 现场监理人员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成(必要时可设副总监理工程师),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监理人员的专业和数量应满足合同约定和现场监理工作需要。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不少于合同约定的比例,或者不少于监理人员总数的 60%。

3 现场监理人员年龄不应大于 65 岁,年龄 60 岁至 65 岁人员数量不应大于现场监理人员总数的 20%,且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工作。

3.1.4 监理人员数量可按以下规定配备:

1 新建普通单线铁路每公里 0.3 人~0.5 人。

2 增建普通二线铁路按普通单线铁路增加 10%。

3 新建普通双线铁路按普通单线铁路增加 20%。

4 高速铁路按新建普通单线增加 50%。

5 站场及站房工程根据工程规模、涉及专业、相关行业标准配备。

6 电气化改造工程、既有线改造工程等根据实际需要和工程规模配备。

3.1.5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监理人员只能在一个建设项目(或标段)承担监理工作。

3.1.6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实践经验、参加并通过铁路监理业务培训。

3.1.7 副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通过铁路专业监理业务培训、具有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铁路工程实践经验。

3.1.8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通过铁路专业监理业务培训、具有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建设实践经验。

3.1.9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应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项目监理机构应确保所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执业水平相当,并取得建设单位同意。

3.1.10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现场工作需要,及时对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专业和数量进行调整。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时,项目监理机构应确保所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执业水平相当,并取得建设单位同意。

3.1.11 项目监理机构应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其工作联系宜采用工作联系单形式进行。工作联系单应按附录C表C.0.1填写。

3.1.12 监理工作完成或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终止后,项目监理机构方可撤离施工现场。

3.2 监理人员职责

3.2.1 监理人员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铁路工程建设规章、制度,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依据监理合同实施工程监理。

3.2.2 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代表监理单位全面履行监理合同。
- 2 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 3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分工和岗位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
- 4 检查和监督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工作,协调处理各专业监理业务,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调配人员。
- 5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工地例会,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 6 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
- 7 审查并签署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等文件。
- 8 检查承包单位项目经理部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 9 签发单位工程暂停令、复工令、审核并签署验工计价表、工程付款凭证和工程结算书。
- 10 根据授权审核和处理变更设计事宜。
- 11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的要求,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事故、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
- 12 巡视施工现场,参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旁站。
- 13 对各类索赔、工程延期等事宜开展调查与协调工作,并提出处理意见。
- 14 组织编制监理月报、专题报告和工作总结。
- 15 组织首件同类分部工程验收,组织单位工程预验收。
- 16 审查并签认承包单位的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 17 审查承包单位提交的竣工申请报告,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参加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18 组织整理项目监理资料。

3.2.3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下列工作委托副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人员：

- 1 组织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 2 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调配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
- 3 组织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告、关键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总进度计划。**
- 4 签发工程暂停/复工令、签署验工计价表、工程付款凭证、工程竣工报验单,审核签署竣工结算凭证。**
- 5 对索赔、工程延期提出处理意见。**
- 6 签发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 7 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 8 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3.2.4 副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和权力。

3.2.5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参与编制监理规划,负责编制本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
- 2 负责本专业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 3 审阅并现场核对施工图。**
- 4 对监理员的工作进行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应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监理员调整建议。**
- 5 审查承包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计划、方案、变更、申请等文件,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意见。**
- 6 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监理工作实施情况报告,重大问题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
- 7 检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按相关标准进行见证检验或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签认。**

8 负责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验收,参与分部工程验收。

9 进行现场巡视,发现质量问题 and 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

10 组织并实施旁站监理工作。

11 组织本专业工程计量工作,审核工程计量数据和原始凭证。

12 负责本专业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编制监理日报。

13 填写监理日记,按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填写监理日志。

3.2.6 监理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1 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进行现场监理工作。

2 检查承包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状况,并做好检查记录。

3 复核或从施工现场直接获取工程计量的有关数据并签署原始凭证。

4 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对承包单位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对加工制作及工序施工质量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5 进行旁站监理工作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6 填写监理日记。

3.3 监 理 设 施

3.3.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监理合同的约定,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规模、所含专业种类、技术复杂程度、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条件等,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设施、生活设施及交通工具。

3.3.2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监理合同约定建立监理试验室(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建立监理试验室),并配备充足的试验人员和合格的试验设备及检测仪器。

3.4 监 理 规 划

3.4.1 监理规划应参照监理大纲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由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并报送建设单位。

3.4.2 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和要求,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3.4.3 监理规划应依据下列内容编制:

- 1 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
- 2 铁路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资料。
- 3 监理合同、监理大纲以及 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合同文件。

3.4.4 监理规划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 2 监理工作的范围。
- 3 监理工作的依据。
- 4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配备、进退场计划及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 5 监理工作程序。
- 6 监理工作的方法和措施。
- 7 监理工作制度。
- 8 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内容及编制计划。
- 9 工程质量控制。
- 10 工程造价控制。
- 11 工程进度控制。
- 12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 13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的监理工作。
- 14 合同与信息 管理。
- 15 组织协调。

16 监理设施。

17 其他。

3.4.5 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需要修改监理规划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修改,按原程序经过批准后再报建设单位。

3.5 监理实施细则

3.5.1 对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专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3.5.2 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3.5.3 监理实施细则应依据下列内容编制

1 监理规划。

2 工程建设标准、工程设计文件。

3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3.5.4 监理实施细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专业工程特点及其技术、质量标准。

2 监理工作范围及重点。

3 监理工作流程。

4 监理工作控制要点、目标及监控手段。

5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3.5.5 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监理实施细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应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资源下载QQ群: 424255365

3.6 工地会议

3.6.1 第一次工地会议应在工程开工之前由建设单位主持召开,参会单位包括承包单位、项目监理机构和设计单位。

3.6.2 第一次工地会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建设单位宣布总监理工程师、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及有关人员。

2 总监理工程师介绍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职责分工,监理规划和工作程序,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3 承包单位项目经理介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职责分工,各项施工准备工作的进展情况。

4 建设单位介绍建设单位的机构设置、主要人员、职责范围,征地拆迁等外部条件的落实情况。

5 与会各方商定召开工地会议的周期、议程及参加人员。

3.6.3 第一次工地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整理,与会各方代表应会签。

3.6.4 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定期召开工地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与会各方代表应会签。

3.6.5 工地会议应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授权的副总监理工程师主持召开,参加人员应包括项目监理机构和承包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及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必要时邀请设计单位参加会议。

3.6.6 工地会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各方通报近期工作重点和安排。

2 研究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水保及合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制定解决方案。

3 与工程有关的其他事项。

3.6.7 建设单位、承包单位或项目监理机构中任何一方认为有必要或出现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时应召开专题会议。专题会议由项目监理机构主持召开时,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整理,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4 工程质量控制

4.1 施工准备阶段的质量控制

- 4.1.1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熟悉和掌握监理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设计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检验检测方法。
- 4.1.2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阅、核对施工图纸,发现有错、漏、碰、缺等问题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向建设单位提出报告。
- 4.1.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单位核对设计文件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单位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将处理意见报送建设单位。
- 4.1.4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参与交桩,检查承包单位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检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及控制桩的保护措施,并对重要工程的控制点进行复测。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表应按附录 B 表 B.0.1 填写。
- 4.1.5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符合要求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建设单位;需要调整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程序重新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应按附录 B 表 B.0.2 填写。
- 4.1.6 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量、安全、造价、进度、环保及水保控制目标。
 - 2 施工场地布置及文明施工。
 - 3 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
 - 4 主要进场人员。

- 5 施工进度计划。
- 6 不同施工阶段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人员。
- 7 材料采购、供应计划。
- 8 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管理体系。
- 9 安全、消防措施。
- 10 施工过渡方案。
- 11 承包单位内部签认制度。

4.1.7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后应予以签认。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应按附录 B 表 B.0.2 填写。

4.1.8 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工程开工报审表应按照附录 B 表 B.0.3 填写。当同时具备下列开工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核意见,并报建设单位:

- 1 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专项施工方案已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技术和管理人员已经到位,主要施工设备、施工人员已经进场,主要工程材料已经落实。
- 3 进场道路及水、电、通信等已满足开工要求。
- 4 经审核合格的施工图已经到位。
- 5 工程复测或施工放样工作已经完成。
- 6 承包单位与铁路运营单位已签订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当涉及营业线时)。

4.1.9 分包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和有关资料,合格后由总监理工程师予以签认,并将审查结果报建设单位核备。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应按附录 B 表 B.0.4 填写。

4.1.10 项目监理机构应核查分包单位的履约能力,包括下列内容:

- 1 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 分包单位的业绩。
- 4 分包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 5 分包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4.1.11 总监理工程师应核查承包单位报送的主要进场人员报审表,并签署意见。主要进场人员报审表应按附录 B 表 B.0.5 填写。

4.1.1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单位提交的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报验表,核查进场的机械设备数量及性能,合格时予以签认。经核查同意进场的机械设备,未经同意不应撤出现场。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报验表应按附录 B 表 B.0.6 填写。

4.1.13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工程承包单位的工地试验室、混凝土拌和站、钢筋加工场及小型构件预制场进行核查,其申请验收报验表应按附录 B 表 B.0.7 填写。工地试验室的核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试验室的资质等级及试验范围。
- 2 法定计量部门对试验设备出具的检定证明。
- 3 试验室管理制度。
- 4 试验人员资格证书。
- 5 试验项目及要求。
- 6 试验设备和环境条件能否满足拟开展试验项目要求。

4.1.14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的适用性,必要时,应要求承包单位组织专题论证,合格后报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4.1.15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核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机构。
- 2 质量管理制度。

3 专职质量管理人员配置及到位情况。

4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4.1.16 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材料进场验收监理实施细则,并按以下程序和要求对进场材料进行验收:

1 对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外观、规格、型号和质量证明文件进行检查验收;进口材料和设备应具有国家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资料。

2 审查新材料、新产品的鉴定证明和确认文件。

3 督促承包单位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规定进行检查、测试,承包单位自检合格后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由专业监理工程师予以审核并签认。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应按附录 B 表 B.0.8 填写。

4 对进场材料应进行见证检验或平行检验,检验数量必须满足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

5 对进场的构配件和设备进行见证检验,检查数量必须满足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

6 审核混凝土、砂浆配合比。

4.1.17 对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通知承包单位严禁在工程中使用或安装,并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承包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监理工程师通知的内容进行处理,并填报监理通知回复单。监理通知单应按附录 A 表 A.0.1 填写。监理通知回复单应按附录 B 表 B.0.9 填写。

4.1.18 项目监理机构进场后,应督促承包单位尽快完成标段内单位工程划分工作,并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单位工程划分报审表和单位工程清单,经审查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备案。如因工程变更造成单位工程的增减,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承包单位尽快提交调整后的单位工程清单。单位工程划分报审表和单位工程清单应按附录 B 表 B.0.10 填写。

4.2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 4.2.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监理措施,采用巡视、平行检验、见证检验、量测和旁站等方式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理。
- 4.2.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单位的施工测量过程和放线成果进行核查和签认。
- 4.2.3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进行见证检验或平行检验。
- 4.2.4 在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施工前,专业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单位报送该部位或工序的施工工艺方案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4.2.5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定期检查承包单位工程计量设备及其工作状态。
- 4.2.6 总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人员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并可采用照相、录像等手段予以记录。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承包单位是否按工程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施工。
 - 2 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是否合格。
 - 3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尤其是质检人员是否到岗到位。
 - 4 施工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操作方法是否满足工艺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5 施工过程是否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6 已施工部位是否存在质量缺陷。
- 4.2.7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监理工程师应向承包单位发出整改指令,重要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报告。
- 4.2.8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照验收标准的规定开展旁站工作,填写旁站记录并签认施工记录。旁站内容可根据合同或管理要求进行调整。旁站记录表应按附录 A 表 A.0.2 填写。
- 4.2.9 旁站监理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旁站监理人员应当对需要实施旁站的工程部位、工序采取跟班监督和不定时的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及时处理旁站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实、准确地做好旁站监理记录。

2 旁站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时,发现承包单位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有权责令承包单位立即整改。

3 旁站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活动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施工质量的,旁站监理人员应及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局部暂停施工指令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4.2.10 在施工过程中,当承包单位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调整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重新审查,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4.2.11 监理人员发现承包单位有违反验收标准的行为,应责令承包单位立即整改;发现其施工活动可能或已经危及工程质量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暂停施工指令。

4.2.12 项目监理机构对承包单位的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工程材料产生疑问,应要求承包单位进一步检测,承包单位应密切配合。

4.2.13 监理人员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缺陷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下达通知,责令承包单位进行整改,并对整改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验收。

4.2.14 监理人员应加强隐蔽工程隐蔽前的质量检查和验收,验收未通过之前,不应进行隐蔽工程的隐蔽施工。

4.3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4.3.1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执行铁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实施细则。

4.3.2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验收:

1 检验批验收时,承包单位自检合格后填写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向项目监理机构报验;专业监理工程师在规定的时限内组织承包单位专职质检人员等进行验收,检验批的质量验收应包括实

物检查和资料检查两部分,验收合格后签认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 分项工程验收时,分项工程的所有检验批验收合格后,承包单位提交申请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承包单位分项工程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认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3 分部工程验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分部工程的所有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及时组织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负责人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认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对于涉及重要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主要设备等分部工程,设计和勘察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承包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验收。

4 单位工程预验收时,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单位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检,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质量负责人与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预验收。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时,应由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后,由承包单位向监理单位提交单位工程竣工申请,申请单位工程验收。

5 单位工程验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签认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定工程验收中应有勘察设计人员参加或确认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通知勘察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参加。

7 同类工程的首次验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进行。

4.3.3 验收不合格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指令承包单位返工处理,重新向项目监理机构报验,返修或加固处理后仍不能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的,项目监理机构严禁验收。

4.3.4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承包单位首次报检合格率台账。

4.3.5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参与静态验收、动态验收、安全评估、初步验收和正式验收。

4.4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4.4.1 施工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事故隐患或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下达工程暂停令,责令承包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整改或返工完毕并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复工令。总监理工程师在下达工程暂停令或签署工程复工令前,应向建设单位报告。

4.4.2 当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时,项目监理机构应采取下列措施:

1 责令承包单位立即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按规定向建设单位报告,同时向铁路监管部门报告。

2 责令承包单位尽快进行事故分析,及时报送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单。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单应按附录 B 表 B.0.11 填写。

3 参加质量事故调查,研究事故处理方案。

4 检查承包单位落实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过程,并对工程事故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5 向建设单位及时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质量事故处理报告,并将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4.5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4.5.1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应约定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限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监理合同中所约定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4.5.2 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承包单位对验收委员会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或需返工处理的工程项目整改情况。承包单位整改完毕后,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承包单位返修的工程施工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4.5.3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进行调查分析,确定责任方。对于非承包单位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返修,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核返修工程数量和费用,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返修工程验工计价单,报建设单位审定。

5 工程进度控制

5.1 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核

5.1.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应按附录 B 表 B.0.12 填写。

5.1.2 施工进度计划审核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施工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施工合同中的工期要求。
- 2 主要项目内容是否有遗漏,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编制施工进度计划之间是否协调。
- 3 施工方案是否符合施工进度的要求,进度安排是否合理。
- 4 劳动力、材料、构配件、施工机具设备、水、电等生产要素供应计划是否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供应是否均衡。

5.1.3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承包单位施工进度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分析。发现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承包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加快施工进度。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建设单位报告工期延误风险。

5.2 施工进度控制方案编制和实施

5.2.1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施工进度控制方案,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5.2.2 施工进度控制方案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施工进度控制目标分解图、风险分析。
- 2 施工进度控制的主要工作内容。
- 3 监理人员对进度控制的职责分工。
- 4 进度控制工作流程、方法、措施。

5.2.3 在实施进度控制过程中,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主要工作包括下列内容:

- 1 检查和记录实际进度完成情况。
- 2 绘制有关工程的形象进度图表,建立进度台账。
- 3 通过下达监理指令、召开工地会议、各种层次的专题会议,督促承包单位按期完成进度计划。
- 4 当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指令承包单位采取调整措施。

5.2.4 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进度情况,并提出合理建议,防止由于建设单位的原因可能导致的工程延期及费用索赔。

最新标准 全网首发



资源下载QQ群: 424255365

6 工程造价控制

6.0.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铁路建设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做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控制。

6.0.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掌握铁路工程验工计价的规定,熟悉设计文件的工程内容,熟悉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及数量,掌握二者之间的对应关系,熟悉工程量清单内和清单外工程数量的计价原则。

6.0.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与支付审核,做到客观、准确、及时。

6.0.4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审核:

1 专业监理工程师按照施工图(包括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和合同工程量清单对承包单位申报的已完成工程数量及附件进行复核和审查。如有疑义时,应与承包单位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确认后签署意见上报总监理工程师。

2 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施工图(包括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合同工程量清单、承包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审核并签署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和工程款支付证书,报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应按附录 B 表 B.0.13 填写,工程款支付证书应按附录 A 表 A.0.3 填写。

6.0.5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建立月(季)完成工程量和支付统计台账,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收集、整理与费用索赔有关资料。

6.0.6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监理机构不予验工计价:

1 开工报告未经批准的工程。

- 2 未按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 3 超出施工图或超出批准变更设计的工程。
- 4 违法分包或转包的工程。
- 5 其他不予验工计价的情况。

6.0.7 当承包单位完成承包合同所列工程内容、自验合格、竣工文件已编制后,项目监理机构应对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初审,对验工计价数量进行全面清理。在工程项目静态验收合格、费用索赔处理完毕、无合同纠纷或合同纠纷已得到调解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对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查并签认,报建设单位。

6.0.8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对竣工结算进行审查和签认:

- 1 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施工图(包括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合同工程量清单、承包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审核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报表。

- 2 总监理工程师依据施工图(包括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合同工程量清单、承包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审定竣工结算报表,签认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的工程价款支付证书报建设单位。

7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7.1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

7.1.1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范围、内容、程序和措施,确定安全生产管理兼职或专职监理人员及其职责,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

7.1.2 项目监理机构应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编入监理规划,并纳入监理实施细则,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依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单独编制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承包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7.1.3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是否有效;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机构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检查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检查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计划落实情况。

7.1.4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审查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签署审查意见,应审查下列主要内容:

- 1 地下管线保护措施。
- 2 基坑支护与降水、围堰、沉井、高陡坡土石方开挖、起重吊装、起重构件安装、爆破工作、隧道开挖、高空、水上、潜水作业等施工方案。
- 3 高墩、大跨、深水和结构复杂桥梁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 4 高风险工点施工方案。

5 架梁、铁路营业线施工防护方案。

6 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

7.1.5 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承包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情况,以及是否附安全验算结果。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包单位按已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专项施工方案应附附录 B 表 B.0.2 填写。专项施工方案需要调整时,承包单位应按程序重新提交项目监理机构审查。

7.1.6 项目监理机构应重点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承包单位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有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存在时应立即下达工程暂停令,同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7.1.7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承包单位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等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核查承包单位提交的特种设备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7.1.8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承包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7.1.9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7.1.10 在铁路线路及其邻近区域进行铁路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承包单位与运输设备管理部门和行车组织单位签订的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并检查承包单位的现场防护措施。凡发现有危及营业线行车、人身安全的违章作业,应立即指令承包单位迅速采取措施,并下达工程暂停令,同时向相关各方通报,确保行车安全。

7.2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程序

7.2.1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包括施工安全监理内容的实施细则或专项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制定安全施工监理目标及措施,并将安全生产控制要点分解到各专业,形成安全监理体系。

7.2.2 在施工准备阶段,审查承包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不应批准开工。

7.2.3 在施工阶段,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对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进行定期检查,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巡视、定期检查时,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
 - 2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要求承包单位整改。
 - 3 情况严重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同时报告建设单位。
 - 4 承包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应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 5 检查、报告等情况应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
- 7.2.4 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监理机构应将包括施工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的技术资料归档。

8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的监理工作

8.0.1 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审查环保与水土保持的运行体系、保护目标、保护措施,发生环保与水土保持事故的应急机制,环保与水土保持责任制度及事故报告制度等。如不达标,总监理工程师不应批准开工。

8.0.2 环保与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检查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是否落实环保与水土保持措施。
- 2** 对承包单位违反设计文件中环保与水土保持要求的行为,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督促承包单位进行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

9 合同管理

9.1 工程暂停及复工

9.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

- 1 建设单位要求暂停施工,且工程需要暂停施工的。
- 2 承包单位未按审核通过的设计文件施工的。
- 3 承包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4 施工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5 承包单位未经许可擅自开(复)工,或拒绝项目监理机构监督检查的。

9.1.2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事后及时向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报告。工程暂停令应按附录 A 表 A.0.4 填写。

9.1.3 当暂停施工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单位应提出复工申请,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项目监理机构审查认为具备复工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签发工程复工令。工程复工报审表应按附录 B 表 B.0.14 填写。工程复工令应按附录 A 表 A.0.5 填写。

9.1.4 承包单位未提出复工申请的,总监理工程师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指令承包单位恢复施工。

9.1.5 总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有关各方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有关的问题。

9.2 变更设计

9.2.1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下列文件处理变更设计：

- 1** 变更设计相关管理办法。
- 2** 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

9.2.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工程变更设计申请资料,参与方案研究、现场核对和责任分析。

9.2.3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变更设计文件,并按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监督承包单位实施;未经批准的变更设计不应实施。

9.3 费用索赔处理

9.3.1 当承包单位提出费用索赔的理由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项目监理机构应予以受理：

- 1** 索赔事件已造成承包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 2** 索赔事件是因非承包单位原因造成。
- 3** 承包单位已按照承包合同规定的条件、期限和程序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并附有索赔凭证材料。索赔意向通知书应按附录 C 表 C.0.2 填写。

9.3.2 承包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费用索赔,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 1** 总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费用索赔报告,符合本规范第 9.3.1 条所规定的条件时予以受理。
 - 2** 总监理工程师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收集与索赔有关的资料。
 - 3** 总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审查,与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协商一致后,在承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签发费用索赔报审表,并报建设单位。费用索赔报审表应按附录 B 表 B.0.15 填写。
- 9.3.3** 当承包单位的费用索赔要求与工程延期要求相关联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综合考虑费用索赔与工程延期问题,做出费用索赔

和工程延期的建议。

9.3.4 由于承包单位的原因造成建设单位的经济损失时,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提出费用索赔时,总监理工程师在审查索赔报告后,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单位,详细说明建设单位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

9.3.5 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提出费用索赔后,项目监理机构应与承包单位进行协商,确定建设单位从承包单位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给建设单位做出索赔答复。

9.4 工程延期及工程延误

9.4.1 项目监理机构只有在承包单位提出工程延期要求,收到工程临时或最终延期报审表后,且符合承包合同的规定条件时才予以受理。工程临时/最终延期报审表应按附录 B 表 B.0.16 填写。

9.4.2 影响工期的事件具有持续性时,承包单位应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阶段性工期延期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审查阶段性工期延期报告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作出工程临时延期批准。

9.4.3 当承包单位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工程最终延期(工期索赔)申请报告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复查工程延期的全部情况并经建设单位批准后,作出工程最终延期批准。

9.4.4 项目监理机构审查和批准工程临时延期或工程最终延期的程序与费用索赔的处理程序相同。

9.4.5 项目监理机构在审查工程延期时,应根据下列情况确定批准工程延期时间:

- 1 承包合同中有关工程延期的约定。
- 2 工期拖延和影响工期事件的事实和程度。
- 3 影响工期事件对工期影响的量化程度。

9.4.6 承包单位因工程延期提出费用索赔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第 9.3 节的规定进行处理。

9.4.7 承包单位未能按照承包合同要求的工期竣工交付而造成工期延误时,应按合同约定处理。

9.5 承包合同争议及承包合同解除

9.5.1 项目监理机构处理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间的承包合同争议时应进行下列工作:

- 1 了解合同争议情况。
- 2 及时与合同争议双方进行磋商。
- 3 提出处理方案后,由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协调。
- 4 当双方未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处理合同争议的意见。

9.5.2 项目监理机构在承包合同争议处理过程中,对未达到承包合同约定的暂停履行合同条件的,应要求承包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

9.5.3 在承包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9.5.4 发生承包合同约定事项导致承包合同解除时,项目监理机构应配合建设单位处理合同解除的有关事宜。

9.5.5 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承包合同解除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承包合同约定与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按下列款项协商确定承包单位应得款项,并应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 1 承包单位按承包合同约定已完成的工作应得款项。
- 2 承包单位按批准的采购计划订购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款项。
- 3 承包单位撤离施工设备至原基地或其他目的地的台班费用。
- 4 承包单位人员的合理遣返费用。
- 5 承包单位合理的利润补偿。
- 6 承包合同约定的建设单位应支付的违约金。

9.5.6 因承包单位原因导致承包合同解除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承包合同约定,从下列款项中确定承包单位应得款项或偿还建设单位的款项,并应与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协商后,书面提交承包单位应得款项或偿还建设单位款项的证明:

1 承包单位已按承包合同约定实际完成的工作应得款项和已付的款项。

2 承包单位已提供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3 对已完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移交工程资料、修复已完工程质量缺陷等所需的费用。

4 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单位应支付的违约金。

9.5.7 因非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原因导致承包合同解除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承包合同约定处理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10 监理资料管理

10.1 监 理 日 记

10.1.1 监理人员应详细、真实记录监理日记,监理日记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时间、地点、气候记录。
 - 2 施工进展情况,包括主要施工机械进出场情况、施工管理人员动态,进场材料、构配件的数量及质量状况等。
 - 3 巡视检查及旁站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 4 工程试验或监测记录。
 - 5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 6 发生索赔、合同争议及纠纷时承包单位的实际情形和处理意见。
 - 7 向承包单位发出的通知或口头指示,承包单位提出的问题及答复意见。
 - 8 上级指示或指令,建设单位的有关要求,质量监督机构的检查意见。
 - 9 尚需解决的问题。
- 10.1.2** 监理人员离开岗位时应将监理日记交项目监理机构登记归档。

10.2 监 理 日 志

10.2.1 监理日志由项目监理机构指定的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填写,项目监理机构或分支机构应定期检查,并在监理日志中留下签字和抽查评语,以确保监理日志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10.2.2 监理日志应按附录 A 表 A.0.6 填写,可以采用每月一本的方式装订,也可以采用活页方式每月装订一本。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监理日志中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不应擅自撕页,不应随意涂改。

10.2.3 监理日志应按照单位工程填写。如果单位工程规模较大,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相距较远、监理工作相对独立的监理组监管,则由每个监理组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管范围填写监理日志;如果单位工程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施工标段,则由各标段专业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管范围填写监理日志。

10.2.4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监理日志的填写进行培训,并开展不定期考核与评比。

10.2.5 项目监理机构应每月收集一次监理日志,由项目监理机构归档保存。

10.3 监 理 月 报

10.3.1 监理月报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编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建设单位。

10.3.2 监理月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 本月施工概况。
- 2 工程进度、重点工程、控制工程的详细汇报。
- 3 施工质量与施工安全情况。
- 4 变更设计。
- 5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工作。
- 6 主要监理人员变化情况。
- 7 本月施工质量控制出现的问题及建议。
- 8 下月工作重点。

10.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0.4.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在工程完工后,由总监理工程师主

持并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工程验收的规定为依据编写。

10.4.2 工程完工后,项目监理机构应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与监理工作总结一并报送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10.5 监理工作总结

10.5.1 工程完工后,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并组织编制监理工作总结,报送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10.5.2 监理工作总结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项目监理机构。
- 3** 监理合同履行情况(包括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水保的控制和合同等的执行情况)。
- 4** 监理工作成效。
- 5** 监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
- 6** 监理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有关建议。
- 7** 工程照片及录像等。

10.6 监理资料内容

10.6.1 监理资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资料。
-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工程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文件资料。

- 9 见证取样和平行试验检验文件资料。
 - 10 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2 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3 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 第一次工地会议、工地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 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6 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8 监理工作总结。
- 10.6.2 监理资料归档的内容应符合铁路资料管理、监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10.7 监理资料日常管理

- 10.7.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指定项目监理机构中的专门人员负责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管理工作。
- 10.7.2 监理资料的组卷、规格、装订应执行档案管理的统一规定。
- 10.7.3 监理资料应及时整理、分类有序。

11 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

11.1 一般规定

11.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和施工承包合同(含构配件制造条件)或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承担监理工作,并配备相应的专业监理人员,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

11.1.2 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或构配件制造监理工作计划,制定设备监造或构配件制造监理方案。

11.2 设备采购

11.2.1 采用招标方式进行设备采购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协助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组织设备采购招标。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设备采购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协助建设单位进行询价。

11.2.2 项目监理机构应协助建设单位进行设备采购合同谈判,并应协助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11.2.3 设备采购文件资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
- 2** 设备采购招投标文件。
- 3**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 4** 市场调查、考察报告。
- 5** 设备采购方案。
- 6** 设备采购工作总结。

11.3 设备监造

11.3.1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设备或构配件制造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应审查设备或构配件制造单位报送的设备或构配件制造

生产计划和工艺方案。

11.3.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设备或构配件制造的检验计划和检验要求,并应确认各阶段的检验时间、内容、方法、标准,以及检测手段、检测设备和仪器。

11.3.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设备或构配件制造的原材料、外购配套件、元器件、标准件,以及坯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报告,并应审查设备或构配件制造单位提交的报验资料,符合规定时应予以签认。

11.3.4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设备或构配件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应对主要及关键零部件的制造工序进行抽检。

11.3.5 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设备或构配件制造单位按批准的检验计划和检验要求进行设备或构配件制造过程的检验工作,并应做好检验记录。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检验结果进行审核,不符合质量要求时,应要求设备或构配件制造单位进行整改、返修或返工。发生质量失控或重大质量事故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暂停令,提出处理意见,并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11.3.6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和监督设备或构配件的装配过程。

11.3.7 在设备或构配件制造过程中如需要对设备的原设计进行变更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设计变更,并应协调处理因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同时应报建设单位批准。

11.3.8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设备整机性能检测、调试和出厂验收,符合要求后应予以签认。

11.3.9 设备或构配件运往现场前,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设备或构配件制造单位对待运设备采取的防护和包装措施,并应检查是否符合运输、装卸、储存、安装的要求,以及随机文件、装箱单和附件是否齐全。

11.3.10 设备或构配件运到现场后,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设备或构配件制造单位按合同约定与接收单位的交接工作。

11.3.11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设备或构配件制造合同的约定审

查设备或构配件制造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单,提出审查意见,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签发支付证书。

11.3.1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设备或构配件制造单位提出的索赔文件,提出意见后报总监理工程师,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与建设单位、设备或构配件制造单位协商一致后签署意见。

11.3.1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设备或构配件制造单位报送的设备制造结算文件,提出审查意见,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报建设单位。

11.3.14 设备或构配件监造文件资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
- 2 设备或构配件监造工作计划。
- 3 设备或构配件制造工艺方案报审资料。
- 4 设备或构配件制造的检验计划和检验要求。
- 5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资料。
- 6 原材料、零配件的检验报告。
- 7 工程暂停令、开工或复工报审资料。
- 8 检验记录及试验报告。
- 9 变更资料。
- 10 会议纪要。
- 11 来往函件。
- 12 监理通知单与工作联系单。
- 13 监理日志。
- 14 监理月报。
- 15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 16 索赔文件。
- 17 设备或构配件验收文件。
- 18 设备或构配件交接文件。
- 19 支付证书和设备或构配件制造结算审核文件。
- 20 设备或构配件监造工作总结。

附录 A 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用表

表 A.0.1 监理通知单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施工项目经理部)

事由: _____

内容: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一份。

表 A.0.2 旁站记录表

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段:

旁站记录编号:

日 期		天 气		工程地点		旁站内容	
旁站监理 开始时间				旁站监理 结束时间		试验报告 编号	
旁站过程记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情:							
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承包单位: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质 检 员: _____				旁站监理人员: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表 A.0.3 工程款支付证书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承包单位)

根据承包合同的规定,经审核编号为____工程款支付报审表,扣除有关款项后,同意支付工程款共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

1. 承包单位申报款为:
2. 经审核承包单位应得款为:
3. 本期应扣款为:
4. 本期应付款为:

附件: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附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一份。

表 A.0.4 工程暂停令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施工项目经理部)

由于 _____

原因, 现通知你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起, 暂停 _____ 部位 (工序) 施工, 并按下述要求做好后续工作。

要求:

项目监理机构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一份。

表 A.0.5 工程复工令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施工项目经理部)

我方发出的编号为 _____ 工程暂停令,要求暂停施工的
_____ 部位(工序),经查已具备复工条件。经建设单位同意,现通知你
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起恢复施工。

附件:工程复工报审表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一份。

表 A.0.6 监理日志

[_____ 监理公司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监理日志

监理机构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承包名称: _____

记 录 时 间: _____

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和纪律

1. 严格遵守“公平、独立、诚信、科学”的执业准则；
2. 在任何时候要维护国家、社会、企业的荣誉和利益；
3. 严格履行监理合同,保护委托单位的合法利益；
4. 不与被监理单位发生任何利益关系；
5. 坚持科学的工作态度；
6. 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
7. 努力学习,不断提高监理工作的水平；
8. 执业范围不应超越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管职责范围；
9. 不准向承包单位透漏应保密的项目信息；
10. 不准向业主和承包单位介绍或推荐分包单位和材料供应商；
11. 不准接受承包单位的礼金、礼品及各种补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__星期__ 天气:[] 气温:[] P1/2

巡视路径记录				
序号	巡视的施工内容	到达时间	离开时间	巡视人

监管工作记录

记录要求:1)发现的问题;2)监理的处理意见和整改情况;3)前期监理通知落实情况追踪;4)当日签发的监理通知或口头通知;5)主要施工设备状况;6)施工质量评述;7)其他。

附录 B 承包单位报审、报验用表

表 B.0.1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_____ 的施工控制测量,经自检合格,请予以
查验。

附件:1. 施工控制测量依据资料

2.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表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一份。

表 B.0.2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了 _____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和审批, 请予以审查。 附件: ☐ 施工组织设计 ☐ 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项目经理部 (盖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仅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建设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一份。

表 B.0.3 工程开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承担的 _____ 工程,已完成了相关准备工作,具备了开工条件,申请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工,请予以审批。

附件:证明文件资料

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一份。

表 B.0.4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经考察,我方认为拟选择的 _____ (分包单位)具有承担下列工程的施工或安装资质和能力,可以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承包合同第 _____ 条款的约定进行施工或安装。请予以审查。		
分包工程名称(部位)	分包工程量	分包工程合同额
合 计		
附件:1. 分包单位资质材料 2. 分包单位业绩材料 3. 分包单位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4. 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制度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一份。

表 B.0.5 主要进场人员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下列人员已进场,并满足合同约定,请予以审查。 附件: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学历	专业	专业年限	备注	监理 审查意见
审批结论: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一份。

表 B.0.6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报验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下列施工机械、设备按合同约定已进场,并经我方检查,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请审验签证并准予使用。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技术状况	进场日期	使用工点	备注	监理审查意见

审验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一份。

表 B. 0.7 _____ 申请验收报验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_____ 的工作,经自检合格,请予以审查或验收。

附件:

- ☐ 施工试验室申请验收报验证明资料
- ☐ 混凝土拌和站申请验收报验证明资料
- ☐ 钢筋加工场申请验收报验证明资料
- ☐ 小型构件预制场申请验收报验证明资料
- ☐ 其他资料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或验收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一份。

表 B.0.8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进场的拟用于工程 _____ 部位的 _____, 经我方检验合格, 现将相关资料报上, 请予以审查。

附件: 1. 工程材料、构配件或设备清单

2. 质量证明文件

3. 自检结果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一份。

表 B.0.9 监理通知回复单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接到编号为 _____ 的监理通知单后,已按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请予以复查。

附件:需要说明的情况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复查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一份。

表 B. 0. 10 单位工程划分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施工项目经理部已完成第 _____ 施工标段内单位工程划分,现将单位工程划分报审表及单位工程清单提交贵单位,请予以审核。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一份。

单位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里程范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施工项目经理部：_____

表 B.0.11 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单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在 _____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如下:

1. 事故经过及原因简要说明(详见附件):

2. 事故性质:

3. 预计造成损失:

4. 应急措施:

5. 初步处理意见:

待进行现场调查后,另作详细报告。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时

收件人 _____

年 月 日 时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一份。

表 B.0.12 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项目监理机构）

根据承包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_____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批准，请予以审查。

附件：☐施工总进度计划

☐阶段性进度计划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一份。

表 B.0.13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根据承包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 _____ 工作,建设单位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支付工程款共计(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请予以审核。 附件: ☐ 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 工程竣工结算证明材料 ☐ 相应支持性证明材料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1. 承包单位应得款: 2. 本期应扣款: 3. 本期应付款: 附件: 相应支持性材料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一份;工程竣工结算报审时本表一式四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各一份,承包单位两份。

表 B.0.14 工程复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项目监理机构）

编号为_____工程暂停令所停工的_____部位（工序）
已满足复工条件，我方申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复工，请予以审批。

附件：证明文件资料

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一份。

表 B.0.15 费用索赔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根据承包合同 _____ (条款) 的规定,由于 _____ 的原因,我方申请索赔金额(大写) _____,请予以批准。

索赔理由: _____

附件: ☐ 索赔金额计算

☐ 证明材料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 不同意此项索赔

☐ 同意此项索赔,索赔金额为(大写) _____。

同意/不同意索赔的理由: _____

附件: ☐ 索赔审查报告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一份。

表 B.0.16 工程临时/最终延期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根据承包合同 _____ (条款), 由于 _____ 原因, 我方申请工程临时/最终延期 _____ (日历天), 请予批准。

附件: 1. 工程延期依据及工期计算

2. 证明材料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 同意工程临时/最终延期 _____ (日历天)。工程竣工日期从承包合同约定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延迟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不同意延期, 请按约定竣工日期组织施工。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一份。

附录 C 通用表

表 C.0.1 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文单位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 C. 0. 2 索赔意向通知书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根据承包合同 _____ (条款) 的约定,
由于发生了 _____ 事件, 且该事件的发生非我方原因所致。为
此, 我方向 _____ (单位) 提出索赔要求。

附件: 索赔事件资料

提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对于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以便在执行中区别对待。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条文说明

本条文说明系对重点条文的编制依据、存在的问题以及在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等予以说明。为了减少篇幅,只列条文号,未抄录原条文。

1.0.1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制度于1990年开始试行,1995年全面推行,对于实现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进度、目标控制和加强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规范监理行为,充分发挥监理作用,提高服务水平,在《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TB 10402—2007基础上修订形成本规范。

1.0.2 本规范的适用范围是新建、改建铁路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土建工程、铺架工程和通信、信号、电力、牵引供电工程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监理和设备、构配件监造工作。

1.0.3 监理工作的本质是一种服务工作,监理单位只能在自身法律地位和市场地位以及服务能力允许的范围内为建设单位提供施工监理服务,并通过监理合同规定项目监理机构以及监理人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效益。

1.0.4 ~ 1.0.6 建设单位选定监理单位后,双方签订书面监理合同,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全面控制与管理,并赋予相应权力。为了明确监理合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保证监理单位能独立、公平地做好监理工作,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在监理合同范围内的联系活动通过项目监理机构进行。

1.0.7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是指由具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通过铁路总监理工程师培训的人员担任总监,代表监理单位全面

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对履行监理合同负有全面责任。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监理机构中做到责、权、利相统一,既负有全面责任,也享有相应的权力和利益。

1.0.10 项目监理机构代表建设单位在施工阶段对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水保承担监理责任,应该全面维护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但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坚持以合同为依据,以事实为凭证,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也不能损害其他有关单位的合法权益。

2.0.7 工程类注册人员是指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的人员,如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

3.1.1、3.1.2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要有利于监理目标控制、承包合同管理,有利于监理决策和信息沟通,有利于监理职能发挥和人员分工协作。监理机构的组成要遵循精干、高效的原则,同时要符合监理合同的约定。

3.1.3 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副总监理工程师根据需要设置。

3.1.4 制定现场监理人员配备标准是为了保证现场监理工作的开展,有利于建设单位对项目监理工作进行监督。在监理合同中约定监理人员的数量和专业配备,并可随工程施工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从而满足不同阶段监理工作的需要。

3.1.9、3.1.10 调整监理人员要考虑监理工作的延续性,并做好相应的交接工作。为了便于建设单位掌握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动态,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名单要随监理月报向建设单位备案。项目监理机构进驻现场后,根据现场工作实际情况,并在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原则下,可对总监理工程师以下各级监理人员进行调整,报建设单位批准、备案,并书面通知承包单位。

3.2.2 本条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中的附件1和附件2。

3.2.3 本条所列职责由总监理工程师亲自履行。

3.2.4 第3.2.2条中所列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除第3.2.3条外,可授权副总监理工程师代行。

3.2.6 监理员在专业监理工程师指导下开展工作,不具有签认权,但要在原始记录上签名。

3.3.2 项目监理机构工地试验室是监理作为工程质量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试验数据只是项目监理机构评判工程质量的重要参考依据,而不是工程质量评判的最终依据。因此,项目监理机构的试验室不一定具有相应的资质,但其所用试验仪器、设备需要具有相关部门鉴定的合格证书。

3.4.1 监理规划作为项目监理机构的技术文件要经过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监理规划是否要经过建设单位的认可,由监理合同或双方协商确定。

3.4.2 监理规划是项目监理机构分析和研究工程项目的目标、技术、管理、环境及工程建设各方的情况后制定的指导项目监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要使监理规划具有指导作用和可操作性,在监理规划中要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具体的方法、措施、程序和制度。

3.4.4 监理规划包括本条款所列的内容,当工程项目较为特殊时,也可增加其他必要的内容。

3.5.1 监理实施细则分专业编制,体现该工程项目在各专业技术、管理和目标控制方面的具体要求,以达到规范监理工作的目的。对于规模较小、技术简单的项目,在监理规划中制定具体的目标和措施,不必另行编写监理实施细则。

4.1.1 ~ 4.1.4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人员熟悉合同文件 and 设计文件,对施工图纸和交桩资料进行现场核对是监理预先控制的一项重要工作,其目的是熟悉图纸,了解工程特点、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法、质量要求,以便督促承包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项目监理机构如发现图纸中存在施工困难、影响工程质量及图纸错误等问题时,通过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1.5 承包单位在完成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自审后报送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总监理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批。需要承包单位修改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书面意见,退回承包单位修改后重新报审;已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由项目监理机构报送建设单位;承包单位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如需对其内容作较大变更,在实施前将变更内容书面报送项目监理机构重新审查;对规模大、结构复杂或属于新结构、特种结构的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后,报送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查。必要时与建设单位协商,组织有关专家会审。

4.1.8 经专业监理工程师现场检查,具备开工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开工报审表,并报送建设单位审批或备案。

4.1.9、4.1.10 工程是否允许分包,要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约定。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项目监理机构对分包单位资质的审查,不解除承包单位应承担的责任。

4.1.12 分期分批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在分部工程开工前运抵现场接受监理工程师核查。核查内容包括: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含计划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生产能力、完好率与承包单位投标书所列的是否相符;施工机械配套是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场及周转计划是否与工程进度计划相适应;当施工机械设备数量不足或不配套时,要求承包单位限期补足进场。对于核查不合格的机械设备,要求承包单位限期撤离现场。承包单位要求暂代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要事先征得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意。

4.1.13 承包单位的试验室出具的试验数据,是验收施工质量的依据,需要核查其是否经过有关部门的认证,以确定其出具的试验数据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对承包单位自有试验室或外委试验室均按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

4.1.15 监理工作是在承包单位建立健全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管

理体系的基础上实施的,如果承包单位不建立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难以保证施工承包合同的履行。

4.1.16 工程材料经项目监理机构进行见证试验或平行试验确认合格后,承包单位方可进场使用。对于新材料、新产品,承包单位要报送经有关部门鉴定、确认的证明文件;对于进口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承包单位还要报送进口商证明文件,并按照事先约定,由建设单位、承包单位、供货单位、项目监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进行联合检查。

4.1.18 单位工程是构成一个工程项目的的基本单元,也是工程项目静态验收中的基本单元,因此,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决定了工程项目的建设质量和建成后的使用功能。考虑到单位工程概念及实体的重要性,在铁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中,对于单位工程的划分有着明确的规定,为此,本次规范修订增加了单位工程划分报审和单位工程清单内容。通过单位工程的明确划分,有利于项目监理机构以单位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管为核心安排施工现场的监理工作,加强项目监理机构对于工程施工质量的过程控制,促进监理工作的规范化,同时也有利于施工现场监管资料的积累、保存与追溯。因此,项目监理机构进场后,要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尽快完成标段内单位工程划分工作,并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单位工程清单,经审查符合验标的规定后应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备案。

4.2.2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承包单位的控制测量成果和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核查和确认。必要时由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复查。

4.2.5 用于工程的计量器具,包括试验仪器设备、测量仪器设备、计量器具及质量检测仪器设备等,监理工程师要检查其检验有效期、技术状态、精度及量程等。

4.2.6 本条提出了控制工程质量的一般方法和手段,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要不定时、有目的地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检查和检测。

4.2.8、4.2.9 项目监理单位按照相关验收标准的规定开展旁站工作,工程项目进行旁站监理的部位要在监理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混凝土工程的旁站在铁路建设工程所有旁站中占有非常高的比重,为了实现旁站记录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本次修订给出了混凝土工程旁站记录的建议使用表见说明表 4.2.8。

说明表 4.2.8 混凝土工程旁站记录表

施工合同段:

旁站记录编号:

日 期		天 气		环境温度	℃
旁站项目名称			旁站内容		
旁站开始时间			旁站结束时间		
混凝土入模温度: _____ (℃); 设计坍落度为 _____ (mm)。 实测坍落度(1) _____ (2) _____ (3) _____ (mm)。 设计方量 _____ (m ³); 计算浇筑方量 _____ (m ³); 实浇方量 _____ (m ³)。 标养试件: _____ (组); 同养试件: _____ (组); 监理平检试件: _____ (组)。 浇筑是否连续: _____; 最长停顿时间: _____ (分钟)。 施工负责人: _____; 技术人员姓名 _____; 试验人员姓名 _____。					
混凝土浇筑过程评价:					
发现问题和处理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情:					
承包单位: _____			项目监理单位: _____		
质 检 员: _____			旁站监理人员: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没有的项目填斜线“/”。

4.2.11 监理员在施工现场发现承包单位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有权口头要求承包单位立即整改。若不能有效制止,则立即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其做出处理决定。

4.2.12 当项目监理单位或质检部门抽检结果与承包单位自检结果出现较大差异,或建筑基础发生位移、变形、出现裂纹时,在报请

建设单位同意后,可要求承包单位进行钻芯取样或无损检测,承包单位要密切配合。

4.2.13 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修补,经监理工程师核验后方可进行。对于需要加固补强的工程质量缺陷,还需经原设计单位审核。

4.3.2 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承包单位专职质检员对检验批、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分部工程的验收并组织监理人员参加建设单位对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对验收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验收,符合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予以签认。首件工程参照无砟轨道、无砟道岔和悬臂浇筑连续梁首件工程评估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4.3.4 检验批验收是铁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灵魂,是施工质量过程控制的具体体现,也是项目监理机构开展施工质量过程控制的重要手段。鉴于检验批的报检与验收对于施工质量过程控制的重要性,检验批首次报检合格率必然成为衡量承包单位施工质量自控能力和信誉评价的重要指标。检验批首次报检合格率定义:某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检验批连续 N 次报检合格率。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实践中,根据检验批首次报检合格率的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 N 值和不同的合格率,而且,项目监理机构要建立承包单位首次报检合格率台账。

为了促进并强化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自控方面的能力,减少重复报检,提高施工效率,特别重视承包单位首次报检通过率,并将首次报检合格率作为承包单位信誉评价的重要指标。为此,本次修订增加了“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承包单位首次报检合格率台账”内容。

4.4.1 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隐患,监理工程师要立即要求承包单位采取纠正措施;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责令承包单位整改。

4.4.2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时,要按照国家和铁路监管部门的规定

进行报告和处理。本条规定了工程质量事故的一般处理程序。

5.1.1 施工进度计划需要满足施工承包合同和建设单位编制的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当施工进度计划为施工组织设计的组成部分时,不需要单独审批。编制和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承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因此,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单位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责任和义务。

5.1.3 施工进度严重偏离计划时,专业监理工程师要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总监理工程师邀请有关单位洽商协调,必要时与建设单位商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5.2.1、5.2.2 施工进度控制方案是监理工程师进行进度控制的手段。进度控制目标应按专业、工点进行分解;当一个项目由多个单位施工时,还需按承包单位进行分解。进度控制的方法包括进度检查周期、数据采集方式、进度报表格式、统计分析方法等。进度控制的措施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及合同措施等。

6.0.4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工程款支付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时,应会同承包单位对现场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计量,对验收手续齐全、资料符合验收要求并符合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计量范围内的工程量予以核定。工程款支付申请中包括合同内工作量、变更设计增减费用、经批准索赔费用,应扣除的预付款、质量保证金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其他支付费用。

6.0.5 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单价、金额为基础,以经建设单位批准的验工数量和支付金额为主要依据建立台账,将计量与支付随时发生的变化登记,实行动态管理。

7.1.4 总监理工程师在审查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时,要结合项目工程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审查。

7.1.10 在铁路线路及其邻近区域进行铁路建设工程施工,要把确保行车安全放在首位,对影响行车和施工安全的每个环节都需要强化管理,除严格执行国家、铁路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外,还要

遵守施工地段所在的铁路局关于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各项规定。

8.0.1、8.0.2 环保监理制度不是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制度,是环保部逐渐在全国不同省份试点的一种做法。目前环保部主要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书批复要求实施环保监理,并通过环保专项验收落实该项制度。部分铁路建设项目采用环保监理试点,大多都是为了更好地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更好地通过环保专项验收。环保监理与工程监理不同,主要侧重前期管理,就是对设计文件是否很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是否设计了相应环保设施以及设计文件是否与工程现场一致等关键问题。环保监理并不一定常驻现场。工程监理主要还是对施工过程及施工环保措施进行检查。因此,此次修订保留工程监理的环保、水保现场监督的职能,原规范内容不变。

9.1.1 签发工程暂停令的权力虽然属于总监理工程师,但实施程序要按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的约定执行。发生本条文所列五种情况之一时,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签发工程暂停令。说明:(1)工程暂停原因不同,只会影响暂停责任,不会影响暂停和复工程序;(2)任何暂停施工,都要有明确工程暂停令和工程复工令;(3)要考虑承包单位主动复工和被动复工两种情形,防止承包单位久拖不复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

9.1.5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之后,要尽快按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处理因工期暂停引起的工期、费用等有关问题。由于建设单位原因或非承包单位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时,一般要根据实际的工程延期和费用损失,并通过协商给予承包单位工期和费用方面补偿,所以项目监理机构要如实记录所发生的实际情况以备查。由于承包单位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时,承包单位申请复工,除填报工程复工申请表外,还要报送针对导致停工原因而进行的整改工作报告等有关材料。暂停索赔问题只有在复工后才能处理,签发暂停令后停工原因未消除,无法处理上述事宜。

9.2.1、9.2.2 项目监理机构需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处理变更设计,不能超越所授权限,要协助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签订工程变更设计的补充协议。发生变更设计,无论提议单位是谁,均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监理机构和承包单位的代表共同签认,并通过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变更指令后,承包单位方可进行施工。同时,承包单位要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编制变更设计预算书,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签认后,经建设单位批准,方可进入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程序。《变更设计管理办法》是指铁路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变更设计的主要程序由承包合同约定。

9.3.1 索赔理由同时满足本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才能成立。

9.3.2 在本条第3款规定审查和初步确定索赔批准额时,项目监理机构要审查:索赔事件发生的合同责任;由于索赔事件的发生,施工成本及其他费用的变化和分析;索赔事件发生后,承包单位是否采取了减少损失的措施;承包单位报送的索赔额中是否包含了让索赔事件任意发展而造成的损失额。

项目监理机构在确定索赔批准额时,可采用实际费用法。索赔批准额等于承包单位为了某项索赔事件所支付的合理实际开支减去施工承包合同中的计划开支,再加上应得的管理费和利润。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署费用审批表时,应提出索赔审查报告。索赔审查报告主要包括正文和附件,其中正文包括:受理索赔的日期、工作概况、确认的索赔理由及合同依据,经过调查、讨论、协商确定的计算方法及由此而得出的索赔批准额和结论;附件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对该索赔的评价,承包单位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证据和资料。

9.3.3 费用索赔与工期索赔有时会相互关联。在这种情况下,建设单位可能不愿给予工程延期批准,或只给予部分工程延期批准,此时的费用索赔批准不仅要考虑费用补偿,还应给予赶工补偿。所以总监理工程师要综合做出费用索赔和工程延期的建议,报建设单位批准。

9.4.2 总监理工程师在做出工程临时延期批准时,要按正常的工程延期批准进行审查,不因其具有临时性而放松控制。

9.4.3 总监理工程师在做出工程临时延期批准或工程最终延期批准前,都要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9.4.5 在确定各影响工期事件对工期或各标段工期的综合影响程度时,可按下列步骤进行:(1)以事先批准的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为依据,确定假设工程不受影响时应该完成的工作或应该达到的进度;(2)详细核实受该影响工期事件影响后,实际完成的工作或实际达到的进度;(3)查明因受该影响工期事件影响而延误的作业工种及时间;(4)查明实际的进度滞后是否还有其他影响因素,确定其影响程度;(5)最后确定该影响工期事件对工程竣工时间或各标段竣工时间的影响值。

10.2.1 ~ 10.2.5 关于监理日志的标准格式、填写内容、填写要求、检查规定及存档规定是本次规范修订过程中增加的一项重要内容。由于目前的监理日记事实上已经成为现场监理人员在监理工作中随身携带的工作簿,其内容极为个性化,所记载的工程施工质量监管信息极为零散、破碎,毫无存档价值和追溯功能。因此,为了全面、详细、真实、系统地保留施工现场第一手监管资料,充分体现项目监理机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于施工质量的控制作用,需要建立标准格式的监理日志,通过现场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和项目监理机构或分支机构对于监理日志的双重把关,让监理日志真正成为记载工程施工质量积累过程及其他监管信息的重要档案,同时,也是规范监理工作、展现监理工作价值的一个重要手段。

11.2.1 项目监理机构在设备采购阶段作为咨询服务单位,协助建设单位选择合适的设备供应单位,签订完整有效的设备订货合同是本阶段监理合同的主要工作内容。项目监理机构成立后,要依据监理合同制定监理工作的程序、内容、方法和措施。

11.2.3 设备采购工作完成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按要求负责整理汇总设备采购文件资料,并提交建设单位和本单位归档。

11.3.5 总监理工程师下达暂停工令后,提出处理意见包括:要求设备制造单位做出原因分析;要求设备制造单位提出整改措施;确定复工条件。

11.3.6 在设备装配过程中,要检查配合面的配合质量、零部件的定位质量及连接质量,运动件的装配精度是否符合设计及标准的要求。

11.3.7 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时,由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核,并督促办理相应的设计修改手续和移交修改函件或技术文件等。对可能引起的费用增减和制造工期的变化,按设备制造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

11.3.9 防护和包装措施要考虑运输、装卸、储存、安装的要求,一般包括防潮湿、防雨淋、防日晒、防振动、防高温、防低温、防泄漏、防腐蚀、须屏蔽及放置形式等内容。

11.3.11 监理人员可在制造单位备料阶段、加工阶段、完工交付阶段控制费用支出,或按合同约定审核进度付款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进度付款支付证书。

11.3.13 设备制造结算工作应依据合同约定进行。

11.3.14 设备监造工作总结包括:制造设备情况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监理的范围及内容,监理组织机构、监理人员组成、委托监理合同履行情况、监理工作成效,出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和建议。

表 A.0.1 在监理工作中,项目监理机构按监理合同授予的权限,对承包单位所发出的指令、提出的要求均采用此表。监理工程师在现场发出的口头指令及要求,也采用此表予以确认。

表 B.0.2 本表用于承包单位报审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过程中,如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发生改变,项目监理机构要求将变更的方案报送时,也采用此表。

表 B.0.10 单位工程划分报审表和单位工程清单是本次规范修订中增加的表格。

表 B.0.14 工程复工报审时,要附有能够证明已具备复工条件的

相关文件资料,包括相关检查记录、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及其落实情况、会议纪要、影像资料等。

表 C.0.1 用于监理与有关各方进行工作联系的通用表。